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教育部令 臺教社(四)字第 1070083550B 號

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五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五點、第十二點

代理部長 姚立德

### 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五、本競賽採初賽、複賽及決賽三個階段辦理：

(一) 初賽：直轄市得以區為競賽單位；縣(市)得以鄉(鎮、市、區)為競賽單位辦理學生組初賽，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得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辦理初賽，其優勝選手得直接進入決賽。

(二) 複賽：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

(三) 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本部主辦，有關機關(構)協辦，並由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承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務狀況逕遴選教師組、社會組各組各項代表參加決賽。

直轄市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參賽人數以二人為限，縣(市)以一人為限。

各競賽單位辦理本競賽應組織評判團隊，負責評判事宜。

學生組原住民族語各項比賽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初、複賽，如有學生表達參賽意願者，則應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師資培育之大學組自一百零八年起不納入本競賽辦理。

十二、本競賽之競賽項目、組別及競賽員資格如下：

(一) 項目：

- 1、演說。
- 2、朗讀。
- 3、作文。
- 4、寫字。
- 5、字音字形。

(二) 組別：

- 1、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2、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3、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4、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現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班之在學學生。但具現職教師身分者不得參加本組。
- 5、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6、社會組：除前五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三) 競賽員資格：

- 1、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 2、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 3、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年○月○日前須設籍六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
- 4、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優等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 5、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